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7—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机读格式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chine-readable format for
CHINA nation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code information database(basic base)

1997-09-15 发布

1998-09-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机读格式规范

GB/T 16987—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1-14655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32—42

G20

BZ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我国将逐步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由政府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给每一个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为使这项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代码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同时,建立起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实现对基础信息的资源共享,便于各系统之间的信息互换。

本标准确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机读格式规范,建议各级政府部门在业务管理工作及信息系统的建立过程中,采用标准的格式进行设计和开发,以保证代码及相关信息在各系统间能进行正确的接收和转换。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白阳、柯志勇、董柏玉、王旻、郭秀婷、洪峡、酆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机读格式规范

GB/T 16987—1997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chine-readable format
for CHINA nation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code information database(basic bas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工作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采集规范和数据库结构。
本标准适用于各行业各类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处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714—1995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6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9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 12402—90 经济类型代码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信息中心关于发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技监局发[1993]14号 1993年7月13日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 1992年1月13日

代码管理机关编号□□□□□□ 单位代码□□□□□□□□□□

[illegible]

4 数据采集格式用纸尺寸

A4 型纸或 D4 型纸。A4 型:210 mm×297 mm,D4 型:188 mm×260 mm。

用 A4 型纸,报表尺寸除四周空白边与 D4 型一致外,其余各栏可按比例放大。

5 数据项及其表达规则

5.1 代码管理机关编号——指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划内组织机构代码

管理工作的各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编号,用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表示。

5.2 单位代码——即组织机构代码标识,按照 GB/T 11714,它由 8 位本体码和 1 位字符数字校验码组成。本体位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校验码按下列公式计算:

$$C_9 = 11 - \text{MOD}(\sum_{i=1}^8 C_i \times W_i, 11)$$

式中: MOD——求余函数;

i ——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_i ——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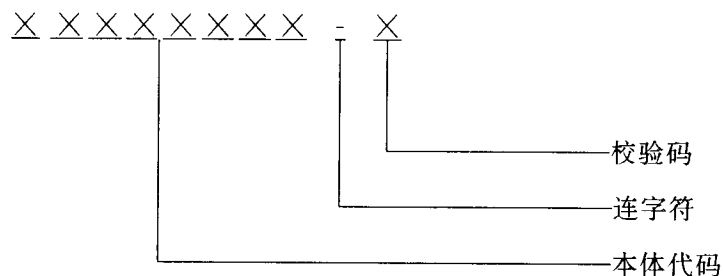
C_9 ——校验码;

W_i ——第 i 位置上的加权因子,其数值如下表: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 MOD 函数值为 1(即 $C_9=10$)时,校验码应用大写拉丁字母 X 表示;当 MOD 函数值为 0(即 $C_9=11$)时,校验码仍用 0 表示。

代码的表示形式为:



5.3 单位类型——单位类型共分为八类,其分类代码表示为:

代 码	单 位 类 型
1	企业法人
2	企业非法人
3	事业法人
4	事业非法人
5	社团法人
6	社团非法人
7	机关法人
8	机关非法人

5.4 单位名称——指由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由机构编制机关批准的名称;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

5.5 经营和业务范围——指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范围。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该单位的有关文件上所注明的业务范围。《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上所注明的业务范围。

5.6 经济行业——按照 GB/T 4754, 它表示单位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 用代码表示。

5.7 经济类型——按照 GB 12402, 它表示单位所属的经济类型, 用代码表示。

5.8 企业规模——按照《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其代码表示为:

代 码	类 型
11	特大型
12	大一型
13	大二型
21	中一型
22	中二型
30	小型

5.9 行政区划——按照 GB/T 2260 规定的名称和代码, 确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机关的经营或办公地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和县(区、市、旗)。

5.10 单位地址——单位所在地地址,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5.11 电话号码——指单位行政办公室所在地使用的电话号码(总机及分机)。

5.12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5.13 主管单位——指申报单位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 不包括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 隶属于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单位, 应按各地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制定的地方标准或编制的代码目录规定的名称和代码, 隶属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单位, 应填写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名称和代码。

6 数据库结构和录入规则

6.1 数据库的结构

每条记录含 13 个字段, 结构如下:

字段	字段名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数据宽度
1	JGDM	代码管理机关编号	字符型	6
2	DWDM	单位代码	字符型	9
3	DWLX	单位类型	字符型	1
4	DWMC	单位名称	字符型	100
5	JYFW	经营及业务范围	字符型	120
6	JJHY	经济行业	字符型	4
7	JJLX	经济类型	字符型	3
8	QYGM	企业规模	字符型	2
9	XZQH	行政区划	字符型	6
10	DWDZ	单位地址	字符型	60
11	DHHM	电话号码	字符型	12
12	YZBM	邮政编码	字符型	6
13	ZGDW	主管单位	字符型	9

6.2 录入规则

6.2.1 代码管理机关编号

必录项, 登录代码。

6.2.2 单位代码

必录项,登录代码。

6.2.3 单位类型

必录项,选择相应类型,登录代码。

6.2.4 单位名称

各组织机构在采集和登录此项时,除能够按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机构编制机关批准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的单位以外的单位,应按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认可的名称登录。

6.2.5 经营或业务范围

必录项,选择主要的内容进行登录。

6.2.6 经济行业

必录项,选择适当的行业,登录代码。

6.2.7 经济类型

必录项,登录代码。

6.2.8 企业规模

工业企业必录项,登录代码。

6.2.9 行政区划

必录项,登录代码。

6.2.10 单位地址

必录项。

6.2.11 电话号码

填录办公场所电话总机及分机号码,总机号码右对齐,分机号码左对齐,不含长途区号。

6.2.12 邮政编码

必录项,填录代码。

6.2.13 主管单位

除无主管单位的机构可不填写外,各组织机构都应登录主管单位的单位代码。

